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B) 类

东人社函〔2025〕71 号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东莞市十七届 人大五次会议第20250218号代表建议答复的函

李国臣代表：

您在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加快 AI 大模型的产业应用，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收悉。作为分办单位，现结合我局职能，答复如下：

我们认为，您所提的关于加强专业化人才培养和项目培训的建议很有针对性，并已基本在我市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引进培养工作中落实。近年来，我们根据市委市政府抢抓人工智能发展的战略部署，加快打造人工智能人才强市，努力提升我市人工智能人才队伍建设。

一、探索开展人工智能职称评价

2021 年，我市根据国家《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和省委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迅猛和专业人才需求量大的实际，向省提出由我市开展人工智能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试点工作的申请并成功获批，成为全

省唯一取得人工智能副高职称评审权的地级市。截至目前，共开展两批次评审工作，共受理评审申请 161 人，评审通过 110 人。经大力宣传发动，今年申报人数增长至 605 人。

二、设立人工智能技能专项培训项目

大力实施项目制技能培训，通过政府财政补贴鼓励企业开展技能培训，促进产业技能人才素质提升。培训项目围绕我市重点产业开展，培训单位为在我市依法注册成立的企业、依法设立职业培训机构等，培训对象为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在莞人员。目前，全市已将“人工智能训练师”“工业机器人系统操作员”等人工智能相关职业(工种)纳入培训项目范围。

三、实施人才引进培养计划

2022 年至 2024 年，我市实施《东莞市本科生引进培养暂行办法》和《东莞市创新人才引进培养暂行办法》。对符合条件的新引进人才给予最高 1 万元综合补贴，促进本科、初级职称和技师人才来莞创新、创造、创业、创梦；对符合条件的人才给予 3000 元能力提升培养资助，推动在莞人才学历素质和技术水平全面跃升。全面扩大创新人才流入，对符合条件的新引进人才给予 2 万至 30 万元综合补贴。大力推动人才资源开发，对符合条件的人才给予 2 万至 4 万元能力提升培养资助。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今年，我们计划争取评审认定 120 名以上人工智能专业人才，开展人工智能领域相关培训 2000 人次。下来，我们

一方面将不断深化人工智能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加强技能人才培养力度，为促进我市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和打造全国领先的人工智能产业发展高地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另一方面，市委人才办正牵头研究制定新一轮人才政策，我局将积极配合市委人才办及相关行业人才主管部门研究继续从住房、生活、医疗、社保、子女入学等方面给予人才扶持。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您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5月26日

（联系人：周凤霞；联系电话：22836690）

公开方式：公开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5年5月26日印发